



世界水泥协会的协会规则和会员行为准则

目录

1.引言	3
2.定义	3
3.董事会	3
3.1 董事会	3
3.2 董事会成员	3
3.3 其他被任命者（干事）	4
3.4 董事会会议	4
4.协会委员会	4
4.1 设立委员会	4
4.2 委员会的运作	4
5.区域组织	5
5.1 简介	5
5.2 区域组织的形成或终止	5
5.3 区域代表	5
5.4 区域组织管理	6
5.5 财政	7
5.6 协会内部的联络	7
6.会员资格	7
6.1 会员等级	7
6.2 费用	7
6.3 入会和奖励程序	7
6.4 会员终止	7
6.5 不当行为	7
7.外部委员会代表	8
7.1 任命	8



7.2 汇报	8
7.3 指导	8
8.专业行为守则	8
8.1 简介	8
8.2 规则和行为准则	9
8.3 纪检程序	9
9.由世界水泥协会董事会授权发布	10



世界水泥协会的协会规则和会员行为准则

1.引言

协会事务受协会章程制约，其下面的规则以章程为依据。如有冲突，以协会章程为准。

2.定义

“章程”指世界水泥协会章程；

“董事会”指世界水泥协会董事会

“董事会主席”指世界水泥协会董事会主席

“董事长”具有章程中第十二条条款所述含义

“会议主席”具有章程中第二十五条条款所述含义

“大会”是世界水泥协会会员的会议，具有公司法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规则。

“区域组织”或“俱乐部” - 世界水泥协会内的区域组织。

“区域代表” - 董事会任命的管理区域组织的自然人。

3.董事会

3.1 董事会

3.1.1 协会由协会章程叙述的董事会管理。

3.2 董事会成员

3.2.1 董事会成员可以依据协会章程来获得。

3.2.2 董事会还可以同意将其认为必要的通讯成员加入在内，以确保协会及其会员获得最



大利益。这些成员须当作通讯会员，无权在董事会内投票。他们的人数不受限制，不计入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的最大规模限制数，并且不得对其会员任期加以约束。

3.3 其他被任命者（干事）

3.3.1 董事会可能会进行其他任命，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中界定的职位：董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和总裁。他们可以被称为协会的“干事”

3.3.2 任期应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3.4 董事会会议

3.4.1 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4. 协会委员会

4.1 设立委员会

4.1.1 董事会负责每个委员会主席的批准和就职，以及每个委员会的工作简报和责任范围。董事长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并每年重申一次。董事会可随时解散委员会。

4.2 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如下：

4.2.1 委员会主席负责委员会的组成，但需董事会批准成员资格。

4.2.2 委员会主席应该主持每次会议，如缺席，应选举一位临时会议主席。

4.2.3 委员会主席负责维护各委员会会议的书面记录，并向董事会提供记录的副本。

4.2.4 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进度，并就委员会简报或活动的协会政策问题寻求指导。

4.2.5 委员会主席需准备委员会活动的书面年报，在每届协会大会上汇报



5.区域组织

5.1 简介

5.1.1 协会应建立和维护可由董事会决定的以任何适当用辞命名的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一词在本文件中与“俱乐部”，“章节”或董事会可能定义的其他职称同义。

5.2 区域组织的形成或终止

5.2.1 区域组织可以由董事会决议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成立。

5.2.2 董事会可随时终止区域组织的存在，并酌情处置其资产，或将其与另一个区域组织合并。

5.2.3 区域组织行使董事会授予的任何权利时，必须遵守由董事会决策的可适用的章程程序。

5.2.4 董事应制定所有或任何区域组织的议事规则，如果这些规则与章程规则不一致，其优先于章程规则

5.3 区域代表

5.3.1 董事会可以任何名称任命区域代表，并确定其职权范围并任命下列概括的基本目标。

5.3.2 区域代表将推广协会，并寻求本地区新成员。

5.3.3 区域代表将与本区域的会员保持密切联系。

5.3.4 区域代表将与潜在的合作伙伴，其他机构和被认为对 WCA 成功有价值的人建立网络。

5.3.5 区域组织将作为总部提供信息的渠道，负责本区域的数据和信息的分发。

5.3.6 区域组织需在必要时准备定期报告和正式报告，条件由董事会设定。

5.3.7 区域代表将出席大会会议，必要时加入临时小组。

5.3.8 区域代表将负责组织在既定国家举行的任何会议，并与当地区域的活动成员进行协调。

5.3.9 区域代表将通过各种方式如演讲，谈判，安排任命来代表世界水泥协会出席各种会



议，并与国际组织建立密切联系。

5.3.10 区域代表将与其他区域代表分享经验。

5.3.11 区域代表应同意遵守协会的规则和行为准则。

5.3.12 区域代表只能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来解除其任命。

5.4 区域组织管理

5.4.1 区域组织的事务由区域代表，秘书和名誉司库（干事）以及最多五名其他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5.4.2 委员会的干事团成员和其他成员应每年任命一次，或在理事会可能出现空缺时任命，同时考虑到现有委员会和在区域组织活跃的董事会成员的意见。

5.4.3 一年任期结束后下一届开始的日期应在 3 月的第一天，或由退休委员会酌情决定的或 31 天内的任一天。

5.4.4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5.4.5 委员会成员可以再获委任。

5.4.6 委员会有权在任命新的委员会之前，任命除董事会已任命外的两位及以下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他们不必是协会的会员，但除非是会员，否则他们 (a) 不得投票，(b) 不得任职超过十一个月。委员会可以接受其他人参加会议，但无权投票。

5.4.7 委员会可以通过通知举行，押后或以其他方式规管其认为合适的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包括至少一名干事和区域代表应构成法定人数。会议产生的问题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如有需要则由多数票决定。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席拥有决定性的一票

5.4.8 对于即将举行的活动和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应传达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5.4.9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被记录和分发。

5.4.10 区域组织不需要举行大会。

5.4.11 董事会有权接收协会秘书长应事先发给委员会和其他会议的通知以及委员会会议记录。

5.4.12 尽管有这些规定，董事会主席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任命，重新任命或免职区域组织



的干事或委员会的成员。

5.4.13 经董事会批准，可根据当地情况对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

5.5 财政

5.5.1 区域组织的财务状况应按照董事会发布或授权的指导运作。

5.6 协会内部的联络

5.6.1 当区域组织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委员是董事会权力成员时，区域组织委员会的代表应定期与董事会成员联系，以便：

- (a) 定期交换消息和建议。
- (b) 区域组织安排的会议可以分发给其他地方感兴趣的会员。

6. 会员资格

6.1 会员等级

6.1.1 由协会章程定义

6.2 费用

6.2.1 收费和年费应符合协会章程的规定。

6.3 入会和奖励程序

6.3.1 不同等级会员资格的录取程序已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加以详细说明。

6.4 会员终止

6.5 不当行为

6.5.1 如果董事会认为会员以任何方式违反协会的利益行事，董事会可要求会员做出解释。



如果董事会认为适当，会要求会员根据公司章程辞去会员身份，但在此之前，必须邀请该会员出席并提出抗辩。专业行为准则及协会惩戒程序详见准则第 8 条。

7.外部委员会代表

7.1 任命

7.1.1 每名代表均由理事会提名，该提名须以书面形式由委员会主席/秘书长秘书确认。

7.1.2 理事会可随时撤回提名。如果代表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必须通知该委员会秘书处。还须向该委员会发出书面道歉，并抄送给秘书长。会员应试图通过代理人员参与该会议，该代理须由秘书长批准。

7.2 汇报

7.2.1 代表应向秘书长递交出席的每次会议的书面报告。并按要求提供本报告所述的任何相关文件的副本。

7.3 指导

7.3.1 如果需要关于协会政策事项的指导，代表应联系董事会以获得指导。

7.3.2 如需技术事项指导，代表应征求秘书长的指示。

8.专业行为守则

8.1 简介

8.1.1 所有会员同意了协会选举声明后，有责任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守则”的规定，所有会员同意协会选举的声明后，义务遵守协会和本准则的要求规定，列出了所有会员必须坚持遵守的一般行为标准的责任，涉及并进一步确定了协会的目标

8.1.2 根据第十二条，董事会有明确的权力驱逐被认定有违反协会利益的行为的会员，并在适当情况下暗示谴责或中止的权力。



8.1.3 董事会可不时发布补充本准则的指引。

8.2 规则和行为准则

8.2.1 会员在履行对其雇主或客户的责任时，应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水泥熟料行业的利益。会员在履行对雇主或客户的责任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公众利益和水泥熟料行业的利益

8.2.2 会员应责令自身行为，以维护协会的尊严，地位和声誉。

8.2.3 每个会员同意遵守反垄断法的文字内容和精神，不得利用协会会员资格或任何协会会员会议和活动来规避或违反反垄断法。会员将遵循协会发布的避免反竞争行为指引。

8.2.4 会员应始终遵守并努力尽可能最大程度地接受这些行为准则。

8.2.5 当会员工作涉及到自己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时，在可适用范围内应依照本行为准则的规定进行行为规范

8.2.6 这些行为规范适用于世界水泥协会的所有成员。

8.2.7 在这些行为规范中：

(a) 在适用的情况下，表达方式应具有协会章程中给予的含义。

8.3 纪检程序

8.3.1 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提交给秘书长。

8.3.2 调查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由董事会不时委任董事会不时决定。

8.3.3 全部调查小组应由协会的五名公司成员组成，其中至少三名必须听取此案。已提出指控的议员有权反对全部小组不超过两名成员。

8.3.4 根据董事会施加的任何限制，调查小组有权规范其自身的做法和程序。

8.3.5 调查小组的任何成员不得收取服务费用，但适当的小组成本应由协会承担。

8.3.6 调查小组应向董事会报告行动建议。

8.3.7 董事会应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

8.3.8 会员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提出上诉，董事会决定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



由世界水泥协会董事会授权发布



附录 A 区域组织财政指南

A.1 会议的安排应考虑符合合理设施和舒适性的最低费用

A.2 所有预计费用必须在会议确定之前提交董事会干事并经其接受。

A.3 作为初步指南，费用审定如下：

A.3.1 纯社会，非正式的会员会议：无协会费用。

A.3.2 会员呈现文件的会员会议：合理的会议室租用和视听设备租用费用。

A.3.3 有一位或多位演讲人的会议，吸引来自相关专业的听众：合理的租赁场地和视听设备费用以及演讲人的旅费。

A.4 在某些情况下，A.3.3 类的大型会议可能会收取入场费。

A.5 区域组织财务主管负责：

- (a) 获得所有有效费用的发票和收据。
- (b) 将这些提交给秘书长支付。
- (c) 妥善记录收入和支出。
- (d) 以约定的间隔向秘书长转交任何收支余额。